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琇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一米

王明賢

趙哲輝

上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訴訟費用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茲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54元，有其所提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張琇媚之金額
王一米	334/718	7,189	7,189
張琇媚	109/718	2,346	---
王明賢	139/718	2,992	2,992
趙哲輝	136/718	2,927	2,927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2.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訴訟費用總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得金額。